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要點

114.09.12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訂定
115.03.31 11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(第 4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鼓勵跨域探索與實踐應用，建構多元彈性之通識教育學習模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學分（以下簡稱自主學習學分）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統籌辦理，並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審查、成果評量及制度修訂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延修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如欲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辦理，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認列。

四、自主學習學分之認列類型與核計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微型課程：

- 1、執行內容：係指學生修習短時數、主題式之互動實作課程，藉以培養跨域學習與實作能力，每門課程以六至八小時為原則。
- 2、時數核計方式：學生學習時數依本校「通識微型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計算，並由本中心於學期末統一審查後核發。累積達十八小時者，得認列一學分。
- 3、學分認列方式：本類型自主學習學分至多認列三學分，每學分名稱依序為「通識學習拼圖(一)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(二)」、「通識學習拼圖(三)」。

（二）實作專題：

- 1、執行內容：係指學生進行具通識精神之團體專題製作，以強調生活應用及跨域整合能力之培養為原則。
 - (1) 學生須事先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錄一），並以個人申請為原則。但計畫內容確有小組合作之必要者，得以小組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應指定一名小組長，負責行政聯繫事宜。
 - (2) 學生應詳實記錄計畫執行過程，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。
- 2、成果報告繳交方式：
 - (1) 成果影片：長度應為三至五分鐘，並須搭配背景音樂、字幕或照片說明。
 - (2) 個人書面報告：全文字數應達三千字以上，內容須包含動機或目的、計畫概述、活動過程、執行結果、困難與解決方式，以及心得報告（個人心得至少一千字，並應著重於活動前後之自我成長），另須附上至少十張相片並排版。
 - (3) 小組書面報告：須繳交共同書面報告，全文字數依參與人數計算，二人參與者應至少四千字，並以每增多一人增加一千字為原則，依此類推。內容須包含動機或目的、計畫概述、活動過程、執行結果、困難與解決方式，以及心得報告（每名成員心得至少一千字，並應著重於活動前後之自我成長或小組合作經驗），另須附上至少十五張相片並排版。

3、學分認列方式：

(1) 學生於學期第十二週前完成學習計畫並繳交成果報告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者，得予認列一學分，並登錄於當學期成績。超過十二週繳交者，原則上登錄於次學期成績。

(2) 本類型自主學習學分至多認列二學分，每學分名稱依序為「通識專題製作(一)」、「通識專題製作(二)」。

(三) 興通識 online：

1、執行內容：係指學生修讀本中心認可之線上通識課程，課程運用數位平台與多元媒材，提供自主、彈性及跨域學習機會，並結合互動與評量機制。

2、點數核計方式：學生修讀本類線上課程，依實際學習時數計算，每五十分鐘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一點；各課程可核予之點數另行公告。

3、學分認列方式：

(1) 自主學習點數由本中心於學期末統一審查後核發，累積達十八點者，得認列一學分。

(2) 本類型自主學習學分至多認列四學分，每學分名稱依序為「興通識 online(一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(二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(三)」、「興通識 online(四)」。

(四) 跨域自主學習活動：

1、執行內容：係指學生透過自主學習系統報名，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跨域自主學習活動，範疇涵蓋惠蓀講座、通識講座、USR 場域活動、研習營、工作坊與展覽等。

2、點數核計方式：

(1) 惠蓀講座：學生參與一場惠蓀講座，並應於演講日起兩週內線上繳交五百至一千字心得報告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二點。另心得報告得依評分結果及附錄二之評分標準加計點數。

(2) 惠蓀講座以外之其它跨域自主學習活動：學生參與活動時，須持學生證辦理電子簽到，現場毋須另行紙本簽名。惟遲到逾活動三分之一時間者，不予計點；且須全程參與始得計點。各場次活動核發點數，由辦理單位依活動性質、時數或內容深度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核定後給點，不受每場一點之限制。但如該活動屬課程之一部分者，則不予計點。

3、學分認列方式：

(1) 自主學習點數由本中心審查後核發，累積達十八點者，得認列一學分。

(2) 本類型自主學習學分至多認列二學分，每學分名稱依序為「跨域自主學習(一)」、「跨域自主學習(二)」。學生於累計點數申請學分時，每一學分應至少包含一場惠蓀講座之自主學習點數。

(五) 生活實踐：

1、執行內容及點數核計方式：

(1) 工作學習：限學生於在學期間（含入學年暑假、各學年寒暑假）參與之校外單位全職工讀，應檢附服務證明文件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」影本，國外全職工讀者應檢附薪資單影本。經本中心審

查通過後，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；全職工讀滿一個月者，核予四點；超過十五日未滿一個月者，核予二點。本類累計點數至多以十二點為上限。

- (2) 兵役訓練：學生應檢附國防部核發之服役相關證件文件影本，服役滿二個月者，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一點。
- (3) 競賽成果：學生參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競賽並獲獎者，應於競賽結束後檢附證明文件（如獎盃照片、獎狀影本、參賽名單及參賽隊數等），並繳交心得報告，全文字數應達一千字以上。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各類競賽以最高獎項並依附錄三標準核予自主學習點數，每類限核計一次；但個人賽參賽人數不足四人，或團體賽參賽隊伍不足四隊者，不予計點。另心得報告得依評分結果及附錄二之評分標準加計點數。
 - I. 與會參賽者來自三國以上之國際級競賽。
 - II. 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組織或法人團體主辦、協辦或指導之各類才藝競賽。
 - III. 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所舉辦之跨系所競賽或活動。
- (4) 職業證照：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國內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者所核發之職業證照，應檢附證照影本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。若屬同職類證照，以較高等級核計，每類證照限核計一次。其標準如下：
 - I. 電腦及金融相關證照，核予四點。
 - II. 勞動部核發技術士證照，丙級核予四點；乙級以上核予八點。
 - III.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，核予十二點。
- (5) 遊歷學習：學生於在學期間（含入學年暑假、各學年寒暑假）出國遊歷，但不得包括返回僑居地、母國之旅程，或申請工作簽證者。申請學生應檢附臺灣入、出境紀錄影本或登機證影本，並提交心得報告，全文字數應達一千字以上，經本中心審查評分後，依附錄二之評分標準核予自主學習點數，每次最高採計六點。
- (6) 志工服務：
 - I. 以參加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所辦理之志工培訓、服務及相關推廣活動為限，且服務內容須能結合專業知識與社會關懷，並促進社會責任之實踐。
 - II. 學生完成志工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者，應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完訓證明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得核予自主學習點數四點。
 - III. 於完成前述志工培訓後，學生參與後續志工服務者，每滿二小時服務時數，得加計自主學習點數一點；單一學期累計點數以十點為上限。但該志工服務若為課程一部分，或已採計於其它自主學習點數或學分者，則不予計點。

2、學分認列方式：

- (1) 自主學習點數由本中心審查後核發，累積達十八點者，得認列一學分。
- (2) 本類型自主學習學分至多認列二學分，每學分名稱依序為「跨域興學習(一)」、「跨域興學習(二)」。

- 五、經認列為自主學習學分者，其成績以「通過(P)」方式登錄之。各類型書面報告之評分標準，依附錄二規定辦理。但學生所繳交之書面報告或成果資料，經審核認定屬抄襲或係使用人工智慧生成者，該成果一律不予採認，且自始不得再申請該類自主學習點數或認列該類型自主學習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識教育中心【實作專題】申請表
General Education Center【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Project】Application Form

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's Basic Information					
姓名 Name		系級 Dept.&grade		學號 Student NO.	
手機 Cellphone		電子信箱 Email			
預計活動期程 Estimated Schedule of Activities					
開始日期 Start date	____年 YY ____月 MM ____日 DD	結束日期 End date	____年 YY ____月 MM ____日 DD		
活動地點 Location					
活動頻率 Frequency	例如：每週 1 次，每月 2 次 ex: once a week, twice a month				
活動計畫 Plan of Activities					
※動機或目標 (50~100 字) Motivation or Goals (50~100 words)					
※請簡要說明計畫內容、活動方式…等 (100~500 字) Please describe the project content, activity methods, etc. briefly. (100~500 words)					
※預期成果 (50~100 字) Expected Results (50~100 words)					

附錄二

114學年度 起適用	審核 點數	題旨與結構 (40%)	引申評述及綜合應用 (40%)	字句運用及文法拼字 (20%)
60以下	0	文不對題或文章抄襲		
60-70	2	28 題旨不清，結構混亂。	28 缺乏引申與應用。	8 語意不清，用字錯誤多。
71-79	3	31 題旨些許發揮，結構不清。	31 些許評述或個人觀點，但表達不夠充分。	10 遣詞用字失當。
80-85 (一般水準)	4	34 能掌握主旨，結構尚可。	34 能引申提旨並與生活經驗有所連結。	13 遣詞用字正確。
86-90	5	36 題旨清楚發揮適當，結構清楚。	36 能從題旨中引發感觸或觸發跨領域學習成果。	15 全文流暢，用字精確，幾無錯字。
91(含)以上	6	38 題旨充分發揮，結構紮實。	38 充分引申題旨並能深入思辯與分析。	17 字句運用精美並富深厚文學涵養。

備註：學生繳交之書面報告或成果資料，如經審核認定屬抄襲，或係使用人工智慧生成者，該成果一律不予採認，且後續亦不得再申請該項自主學習點數或認列該類型自主學習學分。

附錄三

國際級	名次	點數	個人賽		團體賽	
			≥8隊	4-7隊	≥8隊	4-7隊
	1	10	10	5	8	4
	2	9	9	4	7	3
	3	8	8	3	6	2
	4	7	7	2	5	1
	5	6	6	1	4	
	6	5			3	
	7	4			2	
	8	3			1	
	9	2				
	10	1				

級別		點數	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組織、法人團體				
			個人賽		團體賽		
		名次	≥8隊	4-7隊	≥8隊	4-7隊	
全國級 (大專盃)			1	6	3	4	2
			2	5	2	3	1
			3	4	1	2	
			4	3		1	
			5	2			
			6(甲等)	1			
北中南區 直轄市與 系際盃 大專			1	4	2	3	1
			2	3	1	2	
			3	2		1	
			4(甲等)	1			
縣市		1	3	1	2	1	
		2	2		1		
		3(甲等)	1				

級別		點數	校內競賽			
			個人賽	團體賽		
		名次	≥8隊	≥8隊	4-7隊	
校級			1	2	2	1
			2	1	1	
			3	1	1	